



省林业局关于发布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鄂林策〔2022〕130号

各市、州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推进《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落实落地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工作要求和省营商办统一部署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湖北省林业局从轻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四张清单”）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逐步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林业行政执法领域的应用。

请于12月1日前将“四张清单”推进情况和意见建议、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探索情况报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处，侧重数据，如实反馈。

联系人：蔡怡琳，联系电话：02787698127，电子邮箱：
2654901857@qq.com。

附件：《湖北省林业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



湖北省林业局
2022年10月25日